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對因本 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而產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號：00579)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 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 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2012年股 東 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 告(「通告」)， 中載有股 東 年大 會召開地點及擬於股 東 年大 會提呈供本公司股 東 批准之決議 案。

茲補充通告， 告所載決議 案外，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太古廣場港島香 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 行之股 東 年大 會，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 別決議 案：

特別決 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董事 命
能清潔能源電 力股份有限公
聯席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8日

註：

(1) 建 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 全資附屬公 能新能源有限公

本公司董事（「董 會」）已批准上述第10項 別決議 ，內容有關 吸收的方式將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 能源」）合併入本公司（「建 合併」）。建議合併完成後，新 能源將予註銷登記，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

建 合併的方式、範圍 相關安排

- (1) 本公司將 吸收的方式合併新 能源的全 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建議合併完成後，新 能源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且其註冊資本、實收股本、股權 構及主營業務保持不變。
- (2) 建議合併完成後，新 能源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將併入本公司，而新 能源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尚 債 的金融機構貸款、 贖回的債券、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義務及責任）將 本公司承繼。
- (3) 建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分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新 能源的原有資產及業務。
- (4) 方將履 各自內 公司審批以及債權人 知及公告的有關程序，並簽訂吸收合併協議。
- (5) 方將完成所有吸收合併相關的 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資產移交手續和資產權屬變更登記手續（如有）。
- (6) 新 能源將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而分公司將於主管 門辦理註冊登記。
- (7) 履 律、 規或監管要 規定的其他程序。

建議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主管 門批准後方告完成。

建 合併的理由 裨益

建議合併將有助本公司深入整合其資產及業務、簡化公司 構、 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營 效率。作為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新 能源的財務報 已與本公司的財務報 合併。建議合

併將不 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財務 及盈利能力 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 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2) 上文所述第10項 別決議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大會上以 別決議 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第10項 別決議 之建議乃北京能源投資(團)有限公司(於本 告日期，該公司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7.958%之股東) 據 律、 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 文規定提呈。
- (3) 股東年大會 充 告將 有關上文所述第10項 別決議 之 充代 委任 。
- (4)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 出席股東年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 於股東年大會 代為投票。倘於 充代 委任 中 委任出席股東年大會 的代 與原代 委任 所委任之代 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年大會，則原代 委任 有效委任之代 將有權以代 身份於股東年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股東年大會上 的其他決議 詳情、出席股東年大會之資 、代 委任 、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 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股東年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 告。
- (6) 有關出席股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東年大會 回 。

於本 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皇